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264號

上訴人 吳佳菁

訴訟代理人 黃崇鋁（尚未提出委任狀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慶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2,2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10,4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張裕昌